

威海市立医院医疗保健集团章程

序 言

为规范医疗集团行为，建立现代医疗保健集团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管和运行机制，实现医疗保健集团内补位发展，防病治病统筹，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城区及县域医疗机构医疗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备并运转高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威海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疗保健集团实际，制定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集团治理体系	4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二节 集团和成员单位职责	5
第三节 集团和成员单位关系定义.....	7
第四节 联合党委	10
第五节 理事会、理事与理事长	12
第六节 集团内部结构.....	14
第三章 运行管理.....	15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	16
第二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16
第三节 财务资产管理.....	17
第四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18
第五节 信息管理.....	19
第六节 公共卫生.....	20
第七节 激励机制.....	20
第八节 行风及文化建设.....	22
第四章 附则.....	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集团名称：威海市立医院医疗保健集团（以下简称集团）；英文名：Weihai Municipal Hospital Medical and Healthcare Group。

第三条 集团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70 号。

第四条 集团性质：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集团联合党委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威海市立医院党委书记任集团联合党委书记和理事长，各成员单位为事业单位独立法人。根据国家政策，集团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六条 集团宗旨：优化医疗资源、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壮大健康产业，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第七条 业务范围：统筹协调集团成员单位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物资、财务、公共卫生、医疗质量等管理；推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成员单位间双向转诊；整合成员单位各类资源，促进成员单位内部管理规范化、统一化，提高本区域优质医

疗服务可及性、公平性，持续提升运行质量。（本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

第八条 开办资金：人民币拾万元。

第九条 集团登记管理机关是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监督管理机关是威海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集团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维持集团的公益性、服务性和事业性。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行使集团举办、重大事项决策、国有资产收益等权力，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按照管理权限任免市级医疗保健集团领导成员，并提名推荐区市属牵头成员单位领导成员。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审定集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认真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根据集团建设发展需要，加强同各区市人民政府联系，协调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继续按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配置、重点学科建设、医学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取消药品加成相关补助政策）、妇幼保健、中医医院、传染病、

精神卫生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政策和政府投入方式等，按原渠道足额安排对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的财政投入资金，协调建立历史债务化解机制，推动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以公益性为导向，从分工协作、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基层能力提升、运行效率效益、公共卫生任务完成情况、可持续发展、分级诊疗重点指标、满意度等方面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集团发展规划、医保支付、评先选优、集团内医疗机构财政投入、经费拨付等相衔接，与集团成员单位领导干部薪酬、任免和奖惩，以及职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相挂钩。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激励集团领导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二节 集团和成员单位职责

第十五条 集团在举办主体的领导下，建立集团与成员单位上下两层领导管理体制，领导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集团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成员单位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在全市两级卫健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推进市县镇村一体化管理，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纳入集团统一管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形成城乡一体化、服务标准化、管理网格化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管理，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

（三）促进影像、检验、病理、健康管理等诊疗中心和医疗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推动集团内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完善医防协作机制，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引导不同层级成员单位强化分级协作，实现院前预防、院中诊疗、院间转诊、院后康复的全程连续闭环的医疗健康服务。

（五）加强集团内部管理，规划和界定集团内各成员功能定位、业务发展、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不断提升集团诊疗技术水平，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促进集团健康发展。

（六）统筹布局集团内部医疗机构床位，巩固已经形成的中医、精神、妇产专科联盟建设，探索成立儿童专科医院，提高我市紧缺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七）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在集团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下，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遵循和认真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威海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出的“六统一”管理要求，在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地从事相关活动。主要包括：

（一）在集团联合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全面运营和质量管理。

（二）根据集团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报集团联合党委研究后执行。

（三）在集团绩效考核方案的指导下，制定本单位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报集团联合党委研究后组织实施。

（四）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向集团联合党委年度述职。各成员单位向集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决算等。

（五）根据健康服务需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向集团提出改革与发展的建议和对策。

（六）贯彻落实集团联合党委和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集团和成员单位关系定义

第十七条 医疗保健集团与各成员单位的关系定义

（一）集团统一管理至市属成员单位及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各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根据集团授权，全面推进各自区域内医共体建设，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集团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推进学科建设、深化改革、持续发展的需要，下达各成员单位的运营效率、医疗质量、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任务指标，全面实行目标考核和结果考核。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调整和调动院内资源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三）集团根据床位开放和使用、学科设置等情况，核定各成员单位人员编制数和岗位数量，原则上保持成员单位内部人员在职称结构、年龄结构的相对合理。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按需

整体调配人力资源到各成员单位工作，调配后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由各成员单位自主实施。

（四）学科设置和学科建设坚持集团、成员单位“两级管理、业务协同”模式，集团进行功能定位、学科建设等宏观规划，各成员单位按照集团相关专业规范，做好病区的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运行质量和效率管理。集团定期召开涵盖各成员单位的质量监督分析会议，整体协调管理。

（五）集团实行财务收支、物资（含设备、药品、耗材、办公等）采购、绩效分配、人员引进、干部管理、物价收费（药品耗材目录及配送目录，信息系统字典）、文化建设的全面统一集中管理；在业务质量管理标准、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后勤服务标准实行“标准统一、分开管理”的模式，具体由成员单位负责按照集团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制度执行、流程优化和监督考核工作；集团将做好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督导督办等工作。

（六）预算管理由集团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涉及市级、县级成员单位 100 万以下的后勤装修改建工程、常用医疗设备（除甲类、乙类设备外）、安保改造、标识标牌制作等由集团整体切块后直接安排到成员单位，由其全程做好相关预算的执行工作。

（七）集团统筹科学研究、教学培训等管理，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八）集团各管理中心要做好院区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质

量改进工作。

第十八条 各成员单位运行管理机制概述

（一）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各成员单位党组织统筹负责各单位的党建、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等工作，行使集团党委赋予的职能。

（二）业务管理。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按照集团批准的资质授权，强化对基础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医疗救治、预防、保健工作、新技术新项目的推荐、急诊和危重症的救治工作，确保质量与安全。

（三）经费管理。各成员单位负责协助集团管理中心相关职能部门，编制本单位常用设备预算，报由集团设备管理部门后统一征求意见，在统筹做好设备均衡配置的基础上整体安排预算，预算确定后严格执行。

（四）服务管理。各成员单位按照集团确定的标准规范，具体负责本单位后勤服务、安保服务、患者服务等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做好流程改进和优化工作。

（五）干部人事管理。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向集团提出人员招聘需求。

（六）科研和教学管理。以集团统一管理为主，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教学科研条件。

（七）学科建设。各成员单位按照集团学科建设整体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学科调整、技术发展和亚专科的设置等工作。

第四节 联合党委

第十九条 集团设立中国共产党威海市立医院医疗保健集团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联合党委）。集团联合党委在市卫生健康委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集团内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集团及各成员单位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工作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

（三）坚持管行业与抓党建相结合。集团联合党委领导集团党的建设，各成员单位党建工作实行集团、属地双管，各成员单位党组织是抓好本单位党建的责任主体，相关主管部门是各成员单位党建工作的主责机构；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相应管理权限负责集团内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集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六）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集

团文化建设；

（七）完善集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八）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管行业抓党建”的要求，协助属地党委的党建主体责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九）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集团联合党委是集团的决策机构，集团联合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集团联合党委会决策范围、形式、程序、规则、执行、监督及责任界定与追究等，按《威海市立医院医疗保健集团议事决策规则》有关条款执行。

集团联合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集团联合党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集团联合党委书记由牵头医院党委书记担任，集团联合党委委员以中共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任命为准，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集团党政领导班子和其他党委成员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成员单位党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

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集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结合实际设立集团联合党委办公室（或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集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节 理事会、理事与理事长

第二十三条 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实际需要，设立理事会作为集团联合党委决策的执行机构，向集团联合党委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

- （一）负责集团的全面运营，并向集团联合党委汇报；
- （二）根据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拟订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报集团联合党委审批；
- （三）拟订集团绩效考核方案，报集团联合党委审批；
- （四）拟订集团年度预算，报集团联合党委审批；
- （五）拟订医疗资源整合规划，推进集团成员单位学科发展，打造高水平的学科体系，报集团联合党委审批；
- （六）推动各成员单位医疗、服务、科研、教学等管理集中化、同质化、规范化、科学化；
- （七）拟订分级诊疗制度报集团联合党委审批后组织落实，

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八）拟订成员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方案，报集团联合党委审批后具体负责实施；

（九）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卫健委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为威海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向集团联合党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十一）贯彻落实集团联合党委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分执行理事、理事。集团设执行理事1名，由集团牵头医院院长担任；集团理事13名，以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任命为准。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医疗卫生及相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理事会设办公室，与集团联合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二十七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讨论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二）向理事会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三）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四）就联合党委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集团联合党委书记兼任。理事长经核准登记为本集团法定代表人。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检查联合党委决议实施情况；
- （五）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和专题会议。定期会议原则每月召开两次。遇特殊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经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节 集团内部结构

第三十条 集团根据发展目标及工作需要，设立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协调办理相关工作事务，设立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管理、医疗质量控制等管理机构，实行扁平化行政管理、同质化规范服务、垂直化业务协同。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统一基建规划、物资采购和设备配置使用，统筹资源，集约利用，提高效率，规范秩序，减少内耗，降低成本，激发服务效率和发展动力。

第三十一条 集团主要内设机构职责：

- （一）人力资源管理：负责集团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薪酬

设计，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录用、人才引进与培养、职称晋升与聘任，人员调动及调配，工资福利，人事档案和员工培训等工作。

（二）财务管理：负责集团会计核算、成本核算、绩效管理、财务统计分析、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分析集团所属机构财务信息及运营状况；协同有关部门协调和指导收费管理工作。

（三）物资管理：负责集团医疗设备、药品、医用耗材以及总务物资采购和供应配送工作；负责后勤保障管理、维护维修管理、基建项目、内保管理、生产安全等工作。

（四）公共卫生管理：负责集团公共卫生事务、主要负责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传染病疫情防控和信息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管理工作。

（五）信息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维护、智慧医疗等工作，为分级诊疗、远程会诊、远程教学提供技术支持。

（六）医疗质量控制：负责集团医疗质量体系建设、督导和持续改进工作以及医院标准化建设工作。

其他内设机构设立情况，可根据集团工作开展情况，本着精减集约、共享共用和效率优先的原则，因需设立。

第三十二条 集团实行集团与成员单位统分结合、管理统一、各有侧重的运行模式。在“六统一”管理模式下，成员单位授权做好患者服务自主管理、医疗业务自主管理、内部运行自主管理、质量监督自主管理、切块预算自主管理的“五自主”管理。成员单位按照统一管理和授权管理相结合、集团统筹协调和成员

单位具体负责相结合、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认真做好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管理和运营等工作。集团在业务管理和服务管理方面,全面下放管理自主权,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三十三条 集团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全面落实集团在人员招聘、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的自主权,集团内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人岗相适、以岗定薪”原则,采取柔性流动机制,人编可适当分离、动人不动编,逐步实现集团内人员统一招聘、培训、调配、管理及自由流动。

第二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集团管理的核心。集团建立医疗质量控制机构,指导成员单位严格遵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要求,根据集团内各成员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业务发展,制定统一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不断提升区域内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三十五条 集团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集团、成员单位两级责任制。成员单位法人代表是本单位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内部根据要求规范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十六条 健全集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集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控制机构和成员单位质量与安全内控管理机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十七条 集团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指导成员单位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三十八条 集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三十九条 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应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集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三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四十条 集团建立财务管理机构，接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承担集团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价格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第四十一条 集团以总分设帐、统一管理、统筹运营为原则，建立分级次的财务管理体制，集团负责管理市属成员单位、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财务工作，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管理所属的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财务工作。各市级成员单位、城市医联体、

县域医共体可设收入组长和报账会计，逐步实行集中核算。

第四十二条 集团加强内审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实行财务风险预警监控机制，定期评估分析集团的经营状况，增强集团财务管理成效。

第四十三条 集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集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第四十四条 集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建立后勤服务机构，统筹后勤服务管理，开展统一物资采购、统一设备设施管理、统一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集团根据各成员功能定位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申请、论证、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四十六条 药事耗材管理实行统一标准、统一流程，以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为引领，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一体化配送支付。集团加强对成员单位用药指导，强化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健全药事管理组织，开展药事质控

管理，在事前、事中、事后开展药事耗材监督管理与评价，促进科学合理使用，逐步实现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

第五节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七条 集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机构，按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指导，根据各成员单位情况分级、分层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铺设覆盖市、县、镇、村医疗机构的信息化网络。

第四十八条 集团信息化管理机构统筹使用财政和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资金，建设医疗健康数据中心，统一采集和存储医疗健康服务与管理大数据。

第四十九条 集团根据网格化服务需求逐步统一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第五十条 集团应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打造基础资源、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四大数据库，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对接，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五十一条 集团应以电子健康卡（码）为载体，整合各类就诊卡，建立符合国家统一标准、可信的电子卫生健康身份标识和多卡融合或衔接应用机制。

第五十二条 整合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程支持公共卫生、医

疗服务、互联网诊疗、处方流转、健康咨询、监督监管等功能。

第六节 公共卫生管理

第五十三条 集团建立公共卫生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和负责集团公共卫生工作，强化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传染病疫情防控和信息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管理。

第五十四条 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公共卫生职能，注重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作用，共同做好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纳入区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卫生应急反应处置能力。

第五十六条 建立优化医防协作工作机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居民健康体检，加强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早癌筛查工作，形成“早期识别、危险分层、正确分流、科学救治”的快速识别和分诊机制，并将胸痛、卒中、创伤等相关中心建设与集团整体发展规划有机结合，再造服务流程，提高全市重点疾病救治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逐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

第七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七条 集团实行目标责任制。在集团的统一领导下，

各层级、各成员单位根据集团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集团发展规划由集团联合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后报举办主体审批。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八条 集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九条 绩效考核：建立集团、成员单位两级考核制度。坚持集团绩效考核与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结合，与社会和群众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医疗机构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拨付、医保支付、评先选优相衔接，与领导干部薪酬、任免和奖惩，以及职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相挂钩。成员单位考核以医德医风、服务质量、业务水平、满意度测评、12345等投诉率、办理满意率等为重点内容，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六十条 薪酬分配：集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对集团成员单位实施统筹分配，综合考虑各成员单位所承担的社会职责、技术水平、岗位风险、工作量等因素形成绩效分配办法，提交集团联合党委会集体研究，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后执行。集团成员单位以“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形成绩效分配方案，自主分配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原有绩效水平。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

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八节 行风与文化建设

第六十一条 加强行风建设。建立集团联合党委主导、成员单位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的行风建设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风纪律要求，持续改善医疗服务，维护正常就医秩序，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在集团内部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六十二条 文化建设是集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集团凝聚力，不断提高集团文化软实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成员单位应依法履行和承担的法定责任义务等仍由原责任主体承担。

第六十四条 集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集团名称、结构、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

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集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集团联合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报请举办主体和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以集团名义发布，并报送主办方备案。

第六十六条 集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于2020年6月 日经威海市卫健委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威海市立医院医疗保健集团。

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办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仅供设立登记备案公示用